

长江楚越-国泰租赁 2023 年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服务机构季度/年度报告

(报告日: 2025 年 9 月 9 日)

本报告内容依据国泰租赁有限公司(作为资产服务机构)与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计划管理人)签订的《长江楚越-国泰租赁 2023 年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服务协议》(“《服务协议》”)而编制。本报告金额单位均以人民币计。

■ 报告期间: [2025 年 6 月 1 日]至[2025 年 8 月 31 日]

■ 权利完善事件说明

	权利完善事件	是	否
a	发生任何一起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导致资产服务机构被解任。		否
b	评级机构给予资产服务机构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低于 AA+级(含),或评级机构下调任一档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等级。		否
c	发生与原始权益人有关的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否
d	评级机构给予原始权益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低于 AA+级(含)。		否
e	资产服务机构名下收款账户或监管账户被司法冻结,且在 7 个工作日内未能解除冻结。		否
f	资产服务机构被第三方起诉或申请仲裁、且标的额累计达到资产服务机构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0%。		否
g	租赁物出现不可修复性损坏或灭失。		否

■ 加速清偿事件说明

	自动生效的加速清偿事件：	是	否
a	原始权益人、差额支付承诺人发生任何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否
b	评级机构基于原始权益人的长期主体信用评级下降至低于AA+级（含），或评级机构下调任一档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等级；		否
c	发生任何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且在90个自然日内仍无法找到合格的继任服务机构；		否
d	资产服务机构未能依据专项计划文件的规定按时付款或划转资金；		否
e	任一租金回收期间结束时的资产池累计违约率超过10%；		否
f	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需要更换计划管理人或必须任命后备资产服务机构，且在90个自然日内，仍无法找到合格的继任的计划管理人或后备资产服务机构；或后备资产服务机构被免职时，未能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的规定任命继任者；		否
	需经宣布生效的加速清偿事件：	是	否
g	原始权益人或资产服务机构、差额支付承诺人未能履行或遵守其在专项计划文件项下的任何主要义务，并且计划管理人合理地认为该等行为无法补救或在计划管理人发出要求其补救的书面通知后30个自然日内未能得到补救；		否
h	原始权益人在专项计划文件中提供的任何陈述、保证（资产保证除外）在提供时便有重大不实或误导成分；		否
i	专项计划文件全部或部分被终止，成为或将成为无效、违法或		否

	不可根据其条款主张权利，并由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生以上（a）项至（f）项所列的任何一起自动生效的加速清偿事件时，加速清偿事件应视为在该等事件发生之日发生。发生以上（g）项至（i）项所列的任何一起需经宣布生效的加速清偿事件时，计划管理人应通知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宣布发生加速清偿事件的，计划管理人应向资产服务机构、托管银行和评级机构发送书面通知，宣布加速清偿事件已经发生。		
--	--	--	--

■ 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说明

	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	是	否
a	资产服务机构未能根据《服务协议》按时转付已收到的回收款（除非由于资产服务机构不能控制的技术故障、计算机故障或电汇支付系统故障导致未能及时付款，而使该付款到期日顺延），且在回收款转付日后3个工作日内仍未付款；		否
b	资产服务机构停止经营或计划停止经营其全部或主要的租赁业务；		否
c	发生与资产服务机构有关的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否
d	资产服务机构未能保持履行《服务协议》项下实质性义务所需的资格（特别是从事与基础资产有关的融资租赁业务的资格）、许可、批准、授权和/或同意，或上述资格、许可、批准、授权和/或同意被中止、收回或撤销；		否

e	资产服务机构未能在资产服务机构报告日当日或之前交付相关报告期间的《资产服务机构季度报告》（除非由于资产服务机构不能控制的技术故障、计算机故障导致未能及时提供，而使资产服务机构提供《资产服务机构季度报告》的日期延后），且在接到计划管理人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催交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仍未提交；		否
f	资产服务机构严重违反：（1）除付款义务和提供报告义务以外的其他义务；（2）资产服务机构在专项计划文件中所做的任何陈述和保证，且在资产服务机构实际得知（不管是否收到计划管理人的通知）该等违约行为后，该行为仍持续超过15个工作日，以致对基础资产的回收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否
g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合理认为已经发生与资产服务机构有关的重大不利变化；		否
h	仅在国泰租赁为资产服务机构时，资产服务机构未能落实《服务协议》的约定，在专项计划设立日后90个自然日内，仍未能按照《服务协议》的约定对《服务协议》指明的所有基础资产文件原件进行保管。		否

■ 基础资产回收统计

（1）基础资产按融资租赁合同：

期初应收租赁款余额	440,555,427.37
当期应收租赁款	111,918,090.16
当期应收本金回收款	101,452,513.30
当期应收收入回收款	10,465,576.86

期末应收租赁款余额	328,637,337.21
期初尚未到期的合同数	13
当期终止的合同数	1
期末尚未终止的合同数	12

(2) 基础资产按实际发生数：

期初应收租赁款余额	440,555,427.37
核销租赁款	111,918,090.16
核销正常回收当期应收租赁款 ¹	111,918,090.16
核销收回以前期应收租赁款	0
核销收回下期应收租赁款	0
核销的坏账	0
可列入租赁回收款的其他款项	0
期末应收租赁款余额	328,637,337.21
收到的回收款（即本金回收款与收入回收款之和）	111,918,090.16
收到本金回收款	101,452,513.30
正常回收的基础资产本金	101,452,513.30

¹该金额可能由于提前退租的核销方法的不同而与“当期正常回收的租赁款”有所不同。

回收以前期应收基础资产本金	0
回收下期应收基础资产本金	0
核销的坏账中的相应本金	0
可列入本金回收款的其他款项	0
收到的收入回收款	10,465,576.86
应扣除的税款	0
期初尚未终止的合同数	13
终止的合同数	1
期末尚未终止的合同数	12

■ 期末租赁款逾期情况

	期初租金余额	期末租金余额	占比	合同数	占比
逾期 7-15 天 (含)					
逾期 15 天-1 个月 (含)					
逾期 1-3 个月 (含)					
逾期 3-6 个月 (含)					
逾期 6 个月以上					

	期初租金余额	期末租金余额	占比	合同数	占比
合计					

■ 逾期租赁款明细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应收租金日	应收租金金额	实际回收日	实际收回租金金额	逾期原因	期末逾期金额

■ 提前退租明细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应收租金日	应收租金金额	实际回收日	实际收回租金金额

■ 合同变更明细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合同变更日期	变更内容	变更原因	其他说明

■ 保证金余额变动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变动前金额	变动后金额	变更原因	其他说明

■ 违约基础资产情况

	前一报告期间截止日累计		本报告期间		本报告期间截止日累计	
	基础资产笔数	未偿本金余额	基础资产笔数	未偿本金余额	基础资产笔数	未偿本金余额
新增违约基础资产						
1. 本报告期内新增拖欠超过 90 天的						

基础资产						
2. 本报告期内被重组、重新确定还款计划或展期的风险类基础资产						
违约基础资产的回收金额						
违约基础资产占基准日资产池余额的比例(%)						

■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应收租金余额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 不合格基础资产的赎回

被赎回基础资产的承租单位名称	赎回时间	被赎回基础资产的未偿本金余额	赎回价格（可计入本金回收款的金额）	赎回价格（可计入收入回收	赎回原因

				款的金额)	
合计					

■ 当期违约基础资产处置执行费用和扣除信息

序号	融资租赁 合同编号	违约的 本金金额	约定的 到期日	处置时 间	违约基 础资产 处置预 算	已产生的 执行费用	本期违约 基础资产 回收金额 (a)	本期扣除 的违约基 础资产执 行费用(b)	违约基础 资产净回 收金额 (a-b)

